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林晉育

利害關係人

即 委 託 人 高嘉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又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利害關係人高嘉煌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6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並已辦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又利害關係人高嘉煌於111年8月9日簽發面額1,40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6月16日之本票1紙予聲請人，聲請人於屆期後為付款之提示不獲兌現，尚積欠1,400,

01 000元未清償。又相對人因信託關係於113年7月4日取得如附
02 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3 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5 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
06 等件（以上均影本）為證，又相對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07 產既係於本件抵押權設定之後，按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自得
08 對信託財產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拍賣抵押物。本院則於113年1
09 1月7日以基院雅非敬113年度司拍字第71號函通知相對人及
10 利害關係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1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未為陳述，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可採，
12 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意旨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8 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